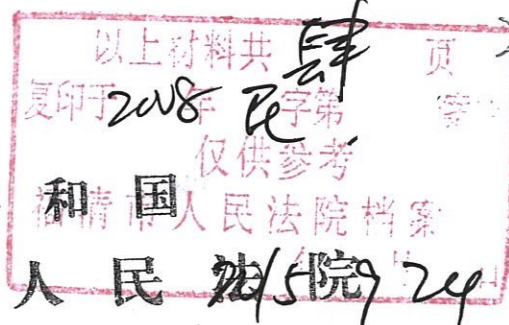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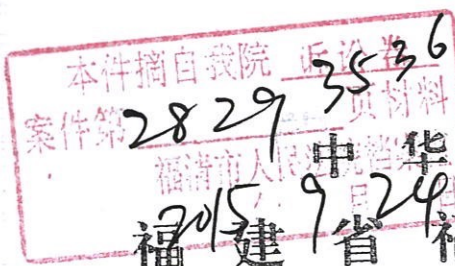




民事判决书

(2008)融民初字第 号

原告 ，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福清市人，住福建省福清市。身份证号码：

被告 ，男，19 年 月 日出生，加拿大人，住加拿大。

原告 与被告 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08 年 月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年 月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到庭参加诉讼，被告 经本院公告传唤，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诉称，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于 年 月 日在福建省 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未同居生活。不久，被告即返回加拿大，从此双方就失去联系，感情。原、被告婚后， ， 归原告所有。

被告 未作答辩，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举证。

经审理查明，原告 与被告 经人介绍认识后，于 年 月 日在福建省 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未同居生活。不久，被告即返回加拿大，从此双方失去联系，没有共同生活，未建立起夫妻感情，故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离婚。

29

夫妻共同

原告主张

财产有

以上事实，有原告 提供的原告的 被告

被告也未提出异议，经本院审查核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 与被告

草率登记结婚，

本院对其

。鉴于

婚后双方未共同生活，且已失去联系，

。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表示双方无法和好，现

原告请求离婚，予以准许。原告请求夫妻共同财产，归原

告所有，本院予以支持。被告 经本院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

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一百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 与被告 离婚。

二、夫妻共同财产 归原告 所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元，公告费人民币 元，均由原告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在十五日内，被告在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地 审判员
书记员
到庭
到庭
原告
宣读
生活
原